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 5809 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关于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编制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个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1,33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2%。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包括：张伟峰、张涛、高秀环、黄平及孙卫国；出席会议的监事包括：彭雅琴；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贾健、郝沐阳；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本所律师等。经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2.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并全部获得了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

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贾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51,339,886 票，同意 251,339,886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闵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51,339,886 票，同意 251,339,886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51,339,886 票，同意 251,339,88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51,339,886 票，同意 251,339,88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监事彭雅琴女士和股东郗沅阳先生进行计票，由股东代表张伟峰先生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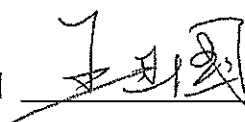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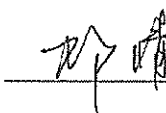


律师:

王卫国



邓 晴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